

「四海同春」晚會下月紅館演出

國僑辦港僑聯合辦 余國春：國慶65周年首項盛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陳熙、沈清麗)國務院僑辦和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今年第四次聯合主辦「文化中國·四海同春」新春晚會。今年晚會將首次於2月12日至13日假紅磡體育館連演兩場，由「文化中國·四海同春」藝術團、中國人民解放軍廣州雜技團、解放軍駐港部隊軍樂隊、三軍儀仗隊，以及內地著名歌星林依輪、王慶爽同場獻藝。港僑聯合會會長、全國政協常委余國春昨日在新聞發布會上表示，這台晚會將給香港廣大市民帶來美好的文化藝術享受與祥和的新春祝福。

港僑聯合會昨日假灣仔會展中心舉行新聞發布會，余國春介紹指，晚會將是香港各界慶祝國慶65周年的首個大型盛事，以「圓夢香江再創輝煌」為主題。晚會一如既往受到香港各界支持，



「文化中國·四海同春」文藝晚會將於下月12日、13日在紅磡體育館上演兩場，賓主於新聞發布會上合影。 彭子文攝

由中聯辦及民政事務局任支持機構，由民政事務總署及本港160個社團機構共同協辦。

袁媛平親率藝團訪港

據介紹，國務院僑辦主任袁媛平親率率藝術團來港慰問演出，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行政長官梁振英、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宋哲、駐港部隊司令員王曉軍及政委岳世鑫等將應邀出席。該會副會長王欽賢昨日重點介紹了晚會特色和演出陣容，指晚會亮點是以雜技表演為主，邀請著名的廣州軍區雜技團擔綱演出。他說，「該團有63年歷史，曾被中央軍委授予『藝壇楷模』榮譽稱號，其首創的融東方傳統雜技和西方經典芭蕾舞為一體的雜技劇《天鵝湖》，先後獲全軍文藝會演『劇碼獎』，此次該劇團將來港演出《生命、陽光》及《天鵝湖》中的選段。」

張門票。其中2月12日，免費招待香港弱勢社群、少數族裔、長者和學生等。13日免費招待香港各界人士、廣大市民和160個晚會協辦機構團體。大會預留4,000張門票，將於2月7日下午2點在銅鑼灣社區中心3樓禮堂公開派發，每人限取2張。

2月7日銅鑼灣社區中心派票

據介紹，兩場演出共免費派送逾1.4萬

出席發布會的還有中國僑聯副主席、港僑聯合會主席陳有慶，副會長李碧蕙、李潤基、梁淦基、李家傑、黃周娟娟、鄧楊曼曼、沈家榮、秘書長陳志輝，司庫黃楚基等。



觀塘工商聯成員歡宴鞍山外經貿局代表團，賓主交流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子京)觀塘工商聯日前接待鞍山市外經貿局局長馬培綱、鞍山市駐香港代表處副主任易秀麗及外經貿局處長計鐵林。雙方就未來加強合作交流意見。

會長陳延邦表示，該會積極團結工商各界，同時與內地緊密交往，和多個省市級商會締約結盟。改革開放以來，香港作為聯繫內地與世界的窗口。內企在港尋找合作夥伴，實現優勢互補，共同到海外投資，應該是內企「走出去」的捷徑。該會致力推動與海內外華商交流，做了大量工作，冀為祖國經濟騰飛，中華民族復興貢獻力量。

觀塘工商聯迎鞍山經貿局

據陳延邦介紹，該會會長陳延和蔡來順曾赴瀋陽首屆「友好商會巡禮」，往鞍山市參觀考察，對當地留下良好印象。馬培綱誠邀港商到鞍山市洽談合作，尤其觀塘工商聯與遼寧省工商聯屬友好，期望加強聯繫，為兩地企業的合作牽線搭橋。該會永遠榮譽會長沈漢鎮、榮譽會長廖漢輝，副會長王振雄、鄭志良、余敏、施忠民，會董韋子邦、黎健漢、陳立漢、戚治江、卓蔚南、湯承芬、周覺華、黃達強、林靄嫻、曾建文、黎金雷、梁佩詩、李奕彬、吳承海及尤向宇出席活動。



「國際婦女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暨敬老大會2014」日前舉行，賓主合影。香港文匯報記者陳熙攝

國際婦女會執委換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陳熙)國際婦女會日前假九龍灣百樂門隆重舉行「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暨敬老大會2014」，中聯辦協調部副部長廖勤，社署福利專員黃燕儀，油尖旺助理民政專員趙頌恩，原全國政協委員、該會顧問朱蓮芬，顧問梁乃江，中聯辦原副主任陳鳳英，油尖旺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總督察，廉署西九龍總廉政教育主任葛嘉明等主禮。赴會的長官、嘉賓及領導尚包括：容陳美蓮、吳何家鳳、徐守然、鄧朱錦韶、梁胡桂文、李黃倩儀、何伍麗麗、吳偉達、何國材、陸雲龍、羅艷卿、衛俊輝、尹飛燕、王超群、鄧美玲、文劍雯、梁蔡少馨、羅陳雪侶、吳君麗、關蘊英、伍麗明、馬寶文、彭穎生、容鏡新、鄧劍群、何日明、徐應冬、徐梁桂玲、趙汝忻、陳瑞卿、黃碧蓮、翁淑玲等。

彭徐美雲朱蓮芬致辭

彭徐美雲主席致辭時指出，該會成立近27年，由前主席徐余梅率率領一班熱心公益、關愛社群的姐妹，以非牟利慈善婦女團體形式創立。轄下老人中心為長者服務已17年，本着關愛社會的使命，宣揚敬老愛老，為長者舉辦康樂及興趣班等活動，希望老年朋友充實度過晚年。

朱蓮芬讚揚該會在彭徐美雲領導下，會務蒸蒸日上，相信在新屆執委會的帶領下，定會取得更好的成績。她呼籲各位兄弟姐妹以實際行動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廖勤表示，國家在新屆中央領導班子帶領下，過去一年取得輝煌成就。2014年將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內地改革與香港息息相關，香港可扮演更重要角色。席間，賓主及粵劇紅伶獻唱名曲，國際婦女會老人中心會員表演社交舞、太極操、粵曲等，還設有圍獎及大利是抽獎助興，與會者均獲贈敬老利是及禮物。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ST聯華 *ST聯華 B 編號：2014-008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之 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發行數量及價格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數量：30,000,000股
發行價格：16.00元/股
2、發行對象和限售期

序號	發行對象	發行數量(股)	限售期(月)
1	孫惠剛	3,000,000	12
2	國泰基金管理公司	4,000,000	12
3	華實信託有限公司	3,000,000	12
4	興業證券-興業銀行-興業證券 鑫華天成定增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9,300,000	12
5	上海丹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0,000	12
6	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梧桐樹資產管理計劃	7,400,000	12
	合計	30,000,000	-

3、預計上市時間
本次發行的新增股份已於2014年1月23日在中國登記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登記手續。本次向以上6位特定投資者發行的3,000萬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不得轉讓，預計上市時間為2015年1月23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4、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

一、本次發行情況
(一) 本次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
2013年7月2日和7月12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和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2013年7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13]1545號)，核准了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項。

(二) 本次發行情況
1、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2、發行數量：30,000,000股
3、股票面值：1元
4、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8.89元/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8.89元/股。

根據投資者認購情況，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最終確定為16.00元/股，相對於發行定價(8.89元/股)溢價79.98%；相對於本次發行日(2014年1月10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價(20.27元/股)，本次發行價格的折價率為78.93%。

5、募集資金金額及發行費用：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為48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14,150,943.40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465,849,056.60元。

6、獨立財務顧問：海際大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三) 募集資金驗資和股份登記情況
根據信會師報字[2014]第110039號《驗資報告》，經審驗，截至2014年1月21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資者繳入的出資款465,849,056.60元(已扣除發行費用14,150,943.40元)，其中：股本30,000,000.00元，資本公積435,849,056.60元。

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本次發行的30,000,000股新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手續。

(四) 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

(五) 獨立財務顧問和律師關於本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法性的結論意見
1、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次發行的獨立財務顧問海際大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認為：
「聯華合纖本次發行的定價、定價和認購過程、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發行實施細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對聯華合纖董事會、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的要求。」

聯華合纖本次發行認購對象的選擇公平、公正，符合聯華合纖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2、律師意見
本次發行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
「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的發行對象、定價及配股過程均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發行管理辦法》、《發行實施細則》和《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發行人相關股東大會決議的規定；本次募集資金的發行對象合法、合規；發行人本次發行結果公平、公正。」

二、發行結果及發行對象簡介
(一) 發行結果

序號	發行對象	發行數量(股)	限售期(月)
1	孫惠剛	3,000,000	12
2	國泰基金管理公司	4,000,000	12
3	華實信託有限公司	3,000,000	12
4	興業證券-興業銀行-興業證券 鑫華天成定增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9,300,000	12
5	上海丹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0,000	12
6	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梧桐樹資產管理計劃	7,400,000	12
	合計	30,000,000	-

(二)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1、孫惠剛
身份證號：330125197411*****
住址：杭州市餘杭區開林鎮豐村4組孫家閣10號
2、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39樓
註冊資本：11,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陳勇勝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經營範圍：基金設立、基金業務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59層
註冊資本：20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鄭安國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
經營範圍：資金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資產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收購、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委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產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折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資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商業保理，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
4、興業證券-興業銀行-興業證券鑫華天成定增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管理人名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東路268號
註冊資本：28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龔賢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內容及電子公告服務)(有效期至2017年6月17日)。(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5、上海丹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住所：桂平路391號2樓2805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盛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委派代表：張華龍)
合夥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創業投資、投資諮詢、買賣投資(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6、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梧桐樹資產管理計劃
管理人名稱：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路360號6層B單元
法定代表人：伏愛國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
經營範圍：特定資產管理業務已經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三) 發行對象與發行人的關聯關係
根據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前發行對象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四)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未發生重大交易。

(五)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未來交易安排
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交易，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應的內部審批決策程序，並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發行前公司前十名股東變化
(一) 發行前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本次發行前，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1,879,760	35.86
2	太原市宏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6,981,453	17.22
3	山西西森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96,981,453	17.22
4	新疆雙益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7,918,110	3.18
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3,283,517	2.36
6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690,563	1.54
7	何文學	6,600,000	1.17
8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3,200,173	0.57
9	李斌	2,738,000	0.49
10	陳慶海	2,580,000	0.46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本次發行後，截至2014年1月23日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1,879,760	34.04
2	太原市宏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6,981,453	16.35
3	山西西森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96,981,453	16.35
4	新疆雙益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7,918,110	3.02
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2,958,442	2.19
6	興業證券-興業銀行-興業證券 鑫華天成定增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9,300,000	1.57
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913,313	1.50
8	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梧桐樹資產管理計劃	7,400,000	1.25
9	何文學	6,600,000	1.11
10	孫惠剛	3,567,030	0.60

(三) 本次發行未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未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變動前	變動數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395,842,666	30,000,000	425,842,666
A股	102,636,360	0	102,636,360
B股	64,558,440	0	64,558,440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167,194,800	0	167,194,800
股份總額	563,037,466	30,000,000	593,037,466

五、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一) 資產結構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有所下降，公司抗風險能力得到提高。

(二) 業務結構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主要用於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天然氣」)輸氣管線項目，有利於解決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天然氣資金需求問題，提升重組資產產值。

(三) 公司治理變動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除對公司註冊資本與股本結構進行調整外，暫無其他調整計劃。

(四) 高管人員結構變化情況
本次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公司高管人員將有所調整，公司高管人員的提名以及聘任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進行，並及時信息披露。

(五)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影響
本次發行由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認購，而且這些投資者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的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狀況產生影響。

六、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出具專業意見的中介機構情況
(一) 獨立財務顧問
名稱：海際大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學華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球中心1000號恆生銀行大廈45層
聯繫電話：021-36852000
傳真：021-68598030
主辦人員：李耀斌、於越冬
協辦人員：倪俊輝
(二) 法律顧問
名稱：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負責人：倪俊輝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號45-46樓
聯繫電話：021-62676960
傳真：021-62676960
經辦律師：姚毅、戴祥
(三) 會計、稅務顧問
名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負責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東路61號新華美通金融大廈4層
聯繫電話：021-63392558
傳真：021-63392558
經辦註冊會計師：劉志紅、張新發

七、備查文件目錄
(一) 上海聯華合纖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募集配套資金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書
(三) 海際大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海際大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法性的審核報告》
(四)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14]第110029號)
(五)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募集配套資金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法性的法律意見書》(信會師報字[2014]第110039號)
(六)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1月24日

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ST聯華 *ST聯華 B 編號：2014-009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法院(2012)杭商初字第1397號《民事判決書》，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2008年初，美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林集團」)與當時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事利集團」)簽訂《借款協議》。2011年1月萬事利集團向與本公司追償債務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歸還其2350萬元。之後，萬事利集團又以該項債權已轉讓給美林集團為由向法院申請撤回起訴。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法院於2012年6月14日發出的《傳票通知書》。【2012】黃浦民二(商)初字第451號，並於2012年9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法院《民事判決書》。【2012】黃浦民二(商)初字第451號。本公司收到杭州江干區人民法院傳票，(2012)杭商初字第1397號合同糾紛一案定於2013年5月7日開庭審理。後因法官變更等原因，案件延期審理。2013年9月3日進行了開庭審理。(相關信息見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2011-002】、【2011-046】、【2012-043】、【2012-052】、【2013-023】號公告)。

三、訴訟判決情況
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法院(2012)杭商初字第1397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
(一)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23500000元；
(二)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四)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五)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六)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七)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八)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九)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一)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二)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三)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四)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五)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六)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七)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八)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十九)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一)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二)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三)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四)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五)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六)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七)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八)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二十九)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一)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二)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三)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四)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五)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六)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七)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八)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三十九)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四十)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四十一)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四十二)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四十三)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四十四)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四十五)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四十六)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元；
(四十七) 被告萬事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人民幣159300